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近年，總建築圖則審批申請宗數時有升跌；〔獲批准計劃的新建樓宇的總樓面面積（以 1 000 平方米計）〕在 2011 年為 7 494，在 2012 年則為 2 094。屋宇署預算在 2013 年的數字大約為 4 600。就此，屋宇署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，在 2011 和 2012 年，每宗新建樓宇計劃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？署方有何策略和機制以確保能有效率地處理所接獲的申請？在 2011 和 2012 年，分配予這項工作的撥款和人手為何？在 2013 年，分配予這項工作的資源會否增加或減少？

提問人：石禮謙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及其相關規例的條文處理要求批准新建樓宇計劃的建築圖則的申請。屋宇署須在《條例》所訂的法定期限內審批建築圖則的申請。根據《條例》，除非建築事務監督在訂明的期限內發出拒絕給予批准的通知，否則須當作已就圖則給予批准。就新呈交的圖則和再呈交的圖則而言，法定期限分別為 60 天和 30 天。如首次呈交的圖則不獲批准而申請人仍希望繼續進行有關計劃，則須再呈交圖則。另一方面，就獲批准的個案而言，如申請人擬更改經批准圖則上所示有關計劃的設計，則須再呈交圖則。

在 2011 年和 2012 年，屋宇署分別審批了共 15 616 宗和 16 540 宗要求批准建築圖則（包括新呈交的建築圖則和再呈交的圖則）的申請。在 2011 年和 2012 年，本署就已呈交的建築圖則的平均審批時間，表列如下：

	2011 年	2012 年
新呈交的建築圖則的平均審批時間	54.0 日	54.3 日
再呈交的建築圖則的平均審批時間	25.0 日	24.7 日

屋宇署已根據標準的程序和指引，並通過電腦化資訊系統的協助，設立了一套監察制度，以確保能在法定期限內有效率地處理已呈交的建築圖則。為方便審核及批准建築圖則工作的進行，屋宇署也發出了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

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，以加強業界認識本署如何應用和執行《條例》及其規例，以及其他相關的行政和建議事宜。

本署是運用兩個拓展部 17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處理要求批准建築圖則的申請，作為其管制私人土地上的新建樓宇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。我們不能單就審批圖則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或撥款提供分項數字。

為加強審批私營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的服務，在 2013-14 年度，屋宇署拓展部會獲分配 20 個專業及技術人員新職位〔包括 1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、1 個高級結構工程師、5 個屋宇測量師、6 個結構工程師、3 個測量主任及 4 個技術主任職位〕。

姓名： 區載佳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 9.4.2013